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引言 .....	4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

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此外，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的释义或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公司、发行人、沛城科技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有限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沛城武汉研发中心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深圳沛盛	指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智控	指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沛城	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沛裕	指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沛城	指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法人
沛创合伙	指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盈合伙	指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驰合伙	指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铿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其前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国泰海通、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5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4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即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沛城有限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

(二)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 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三) 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 不存在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亦未涉及发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不存在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9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自

2025年3月18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9,242.40万元、11,337.85万元及9,229.6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171.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33%及 25.34%，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结

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及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 （七）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沛城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均为公司的现股东。

####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设立后未新增其他股东，现有股东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和非自然人股东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宁波铿锵。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笑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由沛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沛城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沛城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公司的出资，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亦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相关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铿锵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一) 分支机构

公司目前设立有 1 家分支机构沛城武汉研发中心，该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目前设立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4 家中国大陆控股子公司深圳沛盛、沛城智控、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和 1 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沛城，该等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三）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证书或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沛城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设立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022.89万元、76,359.08万元、73,288.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的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李志伟、陈立北、张淑钿、唐秀丽、龚伟刚、谭强、姜泽芬。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上述第（1）和第（2）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

(3)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2）项所述主体外，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沛驰合伙、沛裕电子有限公司等。

### 3.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其中关联担保系股东及/或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其中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及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 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和/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有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租赁均签署了合同，其中承租自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相对较小，如需要另行租赁，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另该租赁房产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说明/承诺。因此，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租赁有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规范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除新增的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从公司内部员工产生，未导致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 上述项目均由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飏

2025年5月16日